

参 展 商 手 册

请交与现场工作人员携带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2025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

*此《展商手册》的作用是协助贵公司筹备参与本次展览会，请务必在展览期间随身携带本手册以便参阅。

*展会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如在展会现场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请与组委会联系，我们将协助您进行处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 98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始创于 1965 年。多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为国内汽车配件行业提供高质量的会展服务，为业内企业创造贸易、交流及咨询的良好环境。为了更有效的与您沟通信息，完成参展的筹备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希望借助这本手册保障您能够准时及顺利地完 成布展及展出工作，力求让贵公司在此次展览会展出成功，获得良好的参展效果。

请您务必在准备各项参展事宜前**仔细阅读本手册**，并熟悉其中的内容，包括展览会规则以及一般事项。通常，您只需要不到一个小时便可以阅读及了解本次展会的规则。

为了保障参展商的权益，降低参展商的费用，本手册中的租赁价格和服务价格是我们和场馆方面反复协商后确定的，请参展商在展会现场加以对照，如有超额收费情况，可随时向组委会报告。

为方便参阅起见，我们还特地为您摘要了一些重要事项安排期限。此外，您还可以登录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网站（www.qipeihui.com），下载这份手册的电子文档。

如果您对本手册有任何疑问，或有本手册内容没有提及的需要，请与主办单位联系查询。

联系方式： 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27250

传 真：（010）88127418、88116923

邮 箱： capf@qipeihui.com

目录

一、主办单位联络方式	4
二、一般事项	5
2.1 展会概况	5
2.2 日期与时间安排	5
三、展览会规则	8
四、搭建商须知	16
五、特装报馆联系方式	17
六、推荐搭建商	18
七、周边服务信息	19
八、服务收费标准	20
1、展台报馆费用	20
2、展品物流指南	21
3、展具租赁清单	25
九、货车行驶路线图	27

一、主办单位联络方式

单 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展会网址：www.qipeihui.com

邮 箱：capf@qipeihui.com

展位招商：王吉鹏、佟文静、王峥、章雯、李玮、吴金塔、于洋、李
澈、张亚丽、宋维、裴梓华

现场广告招商：王吉鹏、王峥

会刊广告招商：佟文静

电 话：010-88127250 88127419 88123026

传 真：010-88127418 22116923

财 务：张梦

电 话：010-88130410

酒店咨询：长沙阳光假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定电话：0731-84303333, 13874888810

预定传真：0731-82228444

联 系 人：李 洪

二、一般事项

2.1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第 98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The 98th China Automobile Parts Fair

展 馆：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 1 号

主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中机联华（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2 日期与时间安排

参展商报到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30-17:30
特装布展	2025 年 10 月 16 日	8:30-17:30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30-17:30
标展布展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30-17:30
开幕式	2025 年 10 月 18 日	9:00
对外展出	2025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9:00-17:00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00-15:00
撤展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00-24:00

A. 布展期间

标展（含标准展位及异型标展，下同）布展以及展会期间，参展商一律凭参展证入馆，特装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凭主场所发的施工人员通行证（特装报馆成功后凭确认函领取）入馆工作。

布展开始后，参展商可以进入展览大厅工作，但所有布展活动将严格限制在参展商自己的展位内及进行。为保持展区通道的畅通，请将暂时不用的板条箱和纸箱清理寄存到包装箱存放点，撤展开始前不得取用，不按指定位置存放将视为无主垃圾清运。参展商在自己的展位内的工作时间参照 2.2 中的时间安排。

如果展位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仍是空置，主办单位可保留使用该展位的权利。

B. 展览期间

所有参展商必须在展览期间看管其开放展示的展品与物品。参展商必须在每天展览停止入场后停留 30 分钟。闭馆时请您不要过早离开自己的展位，请在保安清馆至您的展位时再行离开，以保证展品安全。

C. 关于展品丢失的责任认可

参展商在布展和展览期间因看管不善致其展品与物品丢失的自行承担，场馆可配合组委会并协助参展商寻找丢失物品并协助报警。

D. 撤展

撤展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00 之后，在此之前的任何时间不得随意撤展。

参展商敬请注意：

1. 参展商请事先将您的撤展安排通知承运商，提前安排好您的工作人员。
2. 撤展最后一天结束时，所有没有预定的货运安排或被遗弃在展览大厅内的货品或展品资料会被移走。展览管理单位保留对这些物品的处理权利，有关费用将有参展商承担。
3. 展位搭建和拆除时，严禁违规操作，由此引发的事故责任，有展商负责，与主办单位无关。
4. 提示：所有展品及现场出售的样品只能在 10 月 20 日 15:00 后出馆，其他时

间禁止出馆。

5. 展会致力保护知识产权。由于侵犯知识产权而引发的一切纠纷，均有参展商自己负责。

6. 展会严禁合并展位。由于参展商私自合并展位引起的一切后果均有参展商自己负责。

三、展览会规则

所有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请遵守本次展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办单位保留修改这些规则的权利。对于违反展会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为保障交易会其他展商的权益可劝其关闭、撤出违规的全部或部分展位以及展品。由此导致参展商的任何损失，由违规者自行承担。

3.1 展位管理

a) 参展商展位范围

i. 特装展位：指划定的从展位地面边界起，至展台所处区域限高高度内的立体空间。

ii. 标准展位：指已搭建完毕的标准展位立体尺寸之内的空间及地面。

b) 参展商敬请严格遵守展览时间，展览期间任何展位均应有人值守。

c) 展览正式开始后，除非获得主办单位的许可，否则任何展品不可以从展位或展览现场撤走。而在展览仍未正式结束前，任何展品及展台亦不得拆卸。

d) 连续发生提前撤展或不遵守展览会相关规定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为保障交易会其他展商权益，可拒绝该企业继续报名参展。

3.2 展位及展台设计与搭建

展台是指参展商租用展位范围内自行搭建的展示台。

所有在展台中使用或展示的展品、材料和装置必须经过适当的防火处理，并且符合消防与展馆标准。

A) 标准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标准展位尺寸为 3M×3M，由大会统一搭建和配置，每个标准摊位均含以下配置：

公司楣板	楣板一条（转角摊位配二条楣板），内容包含企业的中英文信息。
围板	摊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角位摊位有两面围板及两条楣板。 同一展商多个展位，展位间围板将打通。
家具	一张咨询台，一张长条桌，一个垃圾桶。
	两把椅子

电器项目	一个 220V/5A 电源插座
	两盏射灯
注:	所有标准摊位配套设备为大会统一配置(包括家俱及电器),均不可更换。

注意事项:

(1) 参展商如欲租用上述表格内未有刊出的物品或服务,可直接去现场租赁处进行租赁。

(2) 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用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必须负责赔偿。

(3) 为确保展位的用电安全,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4) 所有标摊的搭建和展台内所有设施的租赁都必须由组委会指定的公司执行。此外,为了保证展台内用电安全,标摊内提供的插座严禁接驳任何照明设施(含灯箱)及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5) 请参展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与组委会或代理商确认好所有楣板及展位打通信息,之后及临时改动需要向指定服务商缴纳改动费。

(6) 本展会拒绝合用展位,展位楣板、展位结构不能自行改动。

(7) 参展商不得自行拆卸展位。如损坏展板、展架则按损坏物实价赔偿。

(8) 经组委会研究决定,禁止标准展位改特装及禁止标准展位乱插 KT 板的行为。对有乱插 KT 板行为的展位,组委会将没收全部 KT 板,展会结束后再统一归还给企业。

B) 特装展位(以下 4-6 四点要求,同样适用于标准展位)

进场施工单位需提前特装报馆合格后,向主场申请通行证,凭主场发放的“施工证”(证件付费)方可进场施工。

(1) 所有展台报馆资料及《尺寸、材料说明(搭建材料应为非易燃燃烧物)》必须于报馆资料规定日期前提交给主场搭建商。符合主场搭建商和消防要求规定的方可办理施工通行证,没有施工通行证的单位不能自行施工。如果展台设计影

响了其它参展商的展台效果，主办单位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该参展商改变展台设计。

特装展位搭建限高：室内展台搭建限高要求 5 米，檐下搭建限高要求为 4.5 米。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如背景墙高于或低于相邻展位背墙，由高出一方做美观处理（白色喷绘布遮挡等）。

(2) 二层展台

对于搭建二层展台的展商，该展位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所租用空地搭建二层建筑的，在二层展位的结构中，一层空间的高度至少保持 2.5 米；支撑柱荷载一定要分散、稳固；不得使用螺旋楼梯或固体中柱楼梯；楼梯净宽不少于 1 米，楼梯高度不超过 0.25 米，梯面宽度不少于 0.30 米，扶手及围栏高度不少于 1 米，且至少提供上、中、下三道围栏牢固不间断地连接；为防止顶层物体滚落，在顶层边缘必须安装高度至少为 0.05 米的挡板。摊位面积少于 54 平方米，不可以搭建 2 层建筑。

二层面积应小于一层面积的 1/3，且**二层严禁封顶**。二层面积超过 50 m²应安装至少 2 个楼梯。

(2) 展品的布置与展台的设计需考虑到临近展台的视觉影响及现场观众流向。无论一面、两面、还是三面开放的展位，其背景的位置必须获得主办单位的事前许可，否则该展台设计不得用于展览中。另外，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

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划定的展位地面边界至所在区域限高之间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要超出此范围之外。

(3) 展览大厅内的任何间隔、地面、顶棚或任何结构都不允许钉、贴、打洞或安装任何固定物。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以及粘贴。展览大厅的地面不能使用各种涂料或胶水。展览大厅内，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地面及不能将地面黏上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为安全起见，展览大厅的入口、通道不允许放置任何物品。

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览大厅内进行，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也不得在展馆内使用。

由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公司之前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由参展商按照场馆方规定负责赔偿。

(4) 展览大厅内，严禁保存、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

(5) 除在本展位内以及指定存放物品处以外的任何区域内堆放板箱或物品将被视为无主物品处理。

(6) 在展览馆区域内，所有车辆严禁高速行驶或超载。

3.3 参展证和布展车辆通行证

参展证是参展商进入展览区域的通行证明，应在布展、展览、撤馆期间佩戴。胸卡不要转借，过期自动作废，如需补办请向组委会咨询。参展证按每个标准展位配发 3 张，特装企业参展证不少于 4 张。

主办单位为每家参展企业配发 1 个车辆通行证，该车证供搭建商使用，请进市区车辆放置于挡风玻璃处，并按照车辆通行证所注说明使用，进入布展区域需付费换取卸货通行车证。

3.4 参观证

欢迎专业观众（限 18 岁以上人士）参观展会，所有参观证均免费办理，参观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本人名片，展会对外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的 9:00-16:30（其中 20 日为 9:00-15:00），在此期间可重复使用，每证仅限一人。

参观观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得到参观卡：

a) 进入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网站（www.qipeihui.com）进行展前预登记，并持打印号的条码卡样，到现场预登记专用通道换取参观卡。

b) 直接填写专业观众参观券上的观众登记表，在现场的参观券专用通道换取参观卡。

c) 在现场观众登记处领取并填写观众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直接获得参观卡。

为节约您在现场的排队等候时间，组委会推荐您采用 a) 和 b) 两种登记方式。

3.5 餐饮服务

开展期间主办单位提供送餐服务，企业凭参展证在展位等餐即可。

3.6 保险、责任与风险

1)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应对自己的展品或者其它贵重物品投保,以防失窃、丢失、或包括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参展商还应该为自己展位中的工作人员及特邀参观人士分别购买意外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2) 以下情况为主办单位不能控制,参展商不能追究主办单位负责:

——任何由展馆提供的服务与设备产生的意外问题

——由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展览的全部或部分取消

——由于自己保管不善导致财产或产品丢失

3.7 电力供应

1) 为安全起见,展览场地所有电源接入要在展馆电工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2) 任何插座只能连接一台设备,容量为 220V/5A (含 300W 以内的用电总功率)。

3) 电子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子工程安装通用标准”以及技术常规。主控电路的分支控制器应该安装在大厅内(室内)。电线应该选用有 2 层绝缘保护层、对易燃物质、装饰物、展品有一定抵抗作用的铜芯线缆,或者使用具有防火隔离层的线缆(即使用阻燃电线电缆)。线缆直径应于设备功率相匹配。

照明设备必须有足够大的散热孔隙。展台禁止使用例如碘灯、高压灯、加热器、电熨斗等电器,严禁超负荷用电。布展期间,临时线缆必须遵循有关的安全规定。

4) 展览中有关照明接线与特殊电源之规定:

i. 参展商可以根据展馆提供的表格预订照明设备及电器。该表格中的价格已包括租用照明灯具及电器的使用电费及射灯在标准摊位上的安装固定费用,非标准摊位不出租射灯。每个电源插座每次只允许连接一个电器。禁止使用动力电源插座为照明设备供电。

ii. 使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可以申请照明接线。展商统一到客户服务中心申请灯具的线路安装及联接工作。

电源接到展馆提供的电源接入点上,不能直接并入展馆提供的标准射灯电源

回路内。若照明用电超出标准展位供电负荷，需另申请用电。

iii. 特装展位可以申请特殊用电电源，展馆工作人员将根据您申请的用电容量提供电源专线到您的展台。

照明设备的安装及布线工作则由参展商自己负责。在接受订单的同时，参展商请依从以下规定：

◆连接费用将单独计算，请直接到主场服务中心办理。

◆禁止连接展台范围以外的任何电气设施。

◆展馆工作人员将在供电至展位前检查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进行的所有电气安装施工工程质量。负责该施工的技术人员在准备好检查和测试时，请通知展馆工作人员。如果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将不能供电。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要负责改正任何不符合规范连接及使用的物料。

◆大会组委会保留切断任何危险装置电源的权利。

3.8 消防及危险品

所有参展商及承运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以及参观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主办单位、展馆的消防安全规定，违反规定造成任何后果由违规责任人负全责。

展览区域一律禁止吸烟。

展馆内遇到火情，请立即报警。展台挡板及其它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及宣传册。

馆内展物品不得妨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紧急出口、观众通道及监控系统。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或存放任何物品。

特别提示：

1) 暖气、烧烤炉、生热和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在展期内禁止使用。

2) 禁止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3) 有毒或危险材料禁止带入展馆，包括：易燃易爆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4) 特殊展品(如油品、添加剂等)，只允许展示产品外包装。

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开展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清除,敬请理解。

3.9 保安

◆参展商将在展商报到时领到参展证。进入展览大厅时,必须佩戴参展证。

◆请不要在展览正式开放时间以外在您的展台或展区内安排会议或会谈。记者与参展商的客人只能在正式展览时间内进入展区。

◆建议参展商通过其保险代理商扩大其投保范围,使展品/物品在整个展览运输过程中得到保障。

◆对于违反主办单位及展馆的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可能威胁到公众安全及其他参展商权益的行为,主办单位有权予以制止。

◆请在参展中保管好个人及展位上的物品,尤其是现金、摄(照)相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如发现被盗或可疑情况请您速向保安或公安部门报案。

3.10 展台清洁

1)展馆在展览开幕之前及随后每天将对展览大厅(不包括展品)提供一般的清扫工作。展览开放期间,请随时将废弃物投入垃圾桶,每天展览结束时请将垃圾放置在展位外的通道边。对标准展位内及特殊展位内的清扫工作将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应该主动时常保持其展位的清洁卫生。

2)展览开放期间参展商请自行安排处理自己的包装物品、纸板、纸箱、板条箱、布展废料等,并承担有关的处理费用。

3.11 展览大厅广播、音量控制

1)展览大厅内广播设备由大会主办单位统一管理,用于播放大会通告、展览安排、紧急事件通知等。恕不接受商业广告、寻人启事、失物寻找或领取等个别行为的广播内容。

2)参展商在展位内自行设置的扩音广播设备音量应控制在周边展位参展商允许的范围内(一般不得超过 60 分贝)。主办单位在接到投诉后,有权要求参展商关闭扩音广播设备或减小音量,音量标准由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协同判定。

3.12 撤馆规定

1) 参展商请务必遵照由主办单位发布的“展会现场日程安排”及现场通知安排撤展工作。

2) 除非参展商有特别指示, 主办单位与大会指定承运商将会在撤展之后处理遗留在展览现场的任何物品或展品。

3) 特装展位必须自行将搭建垃圾运至场馆红线范围以外区域, 如发现搭建垃圾遗留或清理不到位, 场馆有权扣除展位押金。

3.13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等因素, 造成展会时间的改变, 主办单位不承担参展商直接的或间接遭受的损失。如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在以上情况下, 主办单位将不退还参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四、搭建商须知

1. 进入布撤展施工区域的人员, 均应佩就证件标识, 正确佩戴安全帽(自备)。
2. 展馆内部严禁动火、切割、喷涂等作业, 馆内严禁吸烟;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
3. 登高作业严禁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使用井字架作业时四轮须固定, 安排专人监护, 作业人员系好安全绳。
4.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5. 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设备严禁占用、挪用、圈占。
6. 严禁使用易燃材料搭建、装修展位, 如必须使用木材等易燃材料, 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喷涂防火涂料及做好防火处理。
7. 不私拉乱接电线, 不在展馆内使用大功率电器, 不使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电器、电线, 金属结构做好接地。
8. 每天闭馆前, 须关闭作业设备及展位电源。
9. 搭建、拆除展台和相关设施, 不野蛮施工。
10. 压力容器必须隔离存放,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 为了避免增加特装报馆费用, 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务必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报馆并缴纳费用。(注: 资料提交和费用缴纳可同时进行, 缺一不可视为报馆逾期)。

五、特装报馆联系方式

1、组委会联系方式：吴金塔 010-88127250

2、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及地址：

主场搭建商：国展汇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恒大财富中心 2 号楼 1006 室

联系人：王宇凤

联系方式：18806400268

推荐搭建商：

基础资料及订单联系人：王钦鹏

联系电话：15820015182

特装审图联系人：王富寅

联系方式：13589079789

非推荐搭建商：

基础资料及订单联系人：郭世腾

联系电话：17515408188

特装审图联系人：程璇

联系方式：13370054679

3、特装报馆网址：<http://www.gzht-expo.com/member/zhxz.php>

4、特装报馆材料请在 www.qipeihui.com 下载。

六、推荐搭建商

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山东越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3285414036
上海鹊亭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3506659714
展芑（上海）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18310253890
山东盖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8653111454
山东希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8615628318
上海欣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8721371589
山东双柒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8678296877

七、周边服务信息

1、酒店咨询服务：长沙阳光假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定电话：0731-84303333，13874888810

预订传真：0731-82228444

联系人：李 洪

2、展馆交通

济南站——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出租车：约 7 公里，用时 23 分钟。

公共交通：步行 280 米，在火车站乘坐K156路 10 站后，在腊山立交桥站下车，换 BRT7 路 3 站后在二环西路日照路站下车，步行 170 米到达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济南西站——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出租车：约 5 公里，用时 10 分钟。

公共交通：步行 770 米，在济南西站东广场站乘坐 K191 路 12 站后，在二环西路威海路站下车，步行 810 米到达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出租车：约 43 公里，用时 58 分钟。

公共交通：乘坐机场巴士 1 号线 3 站后在八一立交桥（经十纬一）站下车，换乘 K911、202、109 路 3 站后在腊山立交桥站下车，换成 BRT7 路 3 站后在二环西路日照路站下车，步行 170 米到达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八、服务收费标准

1、展台报馆费用

序号	项目	规格说明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特装管理费	推荐搭建商 (按照展位净面积计算)	m ² /展期	35	
		非推荐搭建商 (按照展位净面积计算)		45	
2	特装展位施工 保证金	推荐搭建商	展位	10000	
		非推荐搭建商		20000	
3	垃圾清运	清运范围不包括搭建垃圾、建筑垃圾	元/平米	10	
4	展期用电 (布、开、撤展)	16A/220V	处/展期	750	1. 以上价格为综合接驳费用(含:电费、人工费、材料费等); 2. 现场申报增加电箱, 将按照对应电箱规格价格加收 50%的加急费; 3. 如需更换电箱, 二次接驳费 300元。
		16A/380V	处/展期	1100	
		32A/380V	处/展期	2000	
5	施工证	含制作费、管理费	张	35	内含 1 张值班证, 展览期间可用
6	施工车辆证	布展一证, 撤展一证	张	50	一车证仅可使用一次(货车进入园区再驶离计为 1 次)
7	保险	0-54 m ²	/展位	180	
		55 m ² -108 m ²	/展位	200	
8	标展拆改	楣板拆改	条	50	
		隔板拆卸、安装	组	50	
9	加班费用	18:00-24:00	小时/每 平米	10	
		00:00-8:00		20	

备注: 特装展台缴费时将所有款项分成两笔, 一笔为所有押金, 一笔为所有报馆费用, 打款时备注好展台名称、展位号。押金及所有报馆费用收款为两家公司, 请按要求打款。

押金收款账户	报馆费用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翠微路支行营业室 账号: 0200 0809 1920 0085 955	单位名称: 国展汇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锦绣城支行 账号: 8661 1603 1014 2100 9726 开户行行号: 3134 5100 7973

注：1、特装展台截止报馆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报馆不加收逾期费用。

2025 年 9 月 26 日 17:00 以后报馆，除正常报馆费用外，另加收逾期费（逾期费：特装管理费及电费相加费用的 50%）。

2、各布展公司在施工搭建期间如需加班，请务必于当天 15:00 点之前到本次展览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超过 15:00 点申报加班的，按原价格加收百分之百加急费。

2、展品物流指南

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山东展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布撤展仓储、装卸、以及展品回程的运输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山东国际会展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国内展品物流运输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进出馆装卸	冯凯	15610159678	275362588@qq.com
展品代收/仓储	陈贺宾	13075319908	583760956@qq.com
国际运输	陈贺宾	13075319908	583760956@qq.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660185500	412476123@qq.com

（一）展品发运事项

（1）收货单位：山东展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 1 号

收货人：陈贺宾 13075319908（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各展馆卸货区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 箱件唛头，请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山东展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 1 号	
收货人：陈贺宾 13075319908 （转）_____（展商名）	
数量：_____	重量：_____ 公斤 体 积_____立 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3) 展品的外包装良好、防雨措施、是否易碎，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等特殊情况告示。

(4) 国内展品必须在正式布展前三天运到济南主城区、境外展品必须提前 60 天与我司客户人员联系。

(5) 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展品相关信息及发货凭证及时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司仓储负责人。

(6)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7) 国内上门提货，请提前 20 天联系仓储负责人。

(8) 境外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请于布展前 60 天与我司客户服务人员联系。

(二)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含税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往返运输	客户所在地运输至展会所在城市或展会现场运输至指定地点。	另议	不含接送货费，接送货费另议。
2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412476123@qq.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AUTO PARTS CHINA
第 98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The 98th China Automobile Parts Fair

3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5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30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4	仓储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5 天至布展前 1 天，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5	装卸服务	叉车装卸（往返）		100 元/立方	特殊情况现场核算。
		吊车（往返）		1600 元/25 吨	
		特种车辆起、拆包装		100 元/次	
		组装费		200 元/小时	
6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进馆卸车）		10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
7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出馆装车）		100 元/立方米	
8	包装箱	开箱		3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包装管理费按算自然天数计算。
		装箱		3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5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15 元/立方米/天	
9	机力使用	特殊机力使用、二次移位、组装、立起、放倒等搭建或设备安装（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100 元/小时	需提前 2 天预约；未提前，机力按 3 小时起，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超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200 元/小时	
			7 吨叉车	20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300 元/小时	
			15 吨叉车	400 元/小时	
			16 吨吊车	2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400 元/小时	
10	推车使用	推车	小推车	20 元/30 分钟	押金 3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大推车	30 元/30 分钟	押金 3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		40 元 30 分钟	押金 10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11	人力	搬运、装卸（人力运至展位及货物摆放）		10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12	加班费	100 元/人/小时			超出正常布展时间为加班。
13	装卸保险费	详情见四-2			

（三）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支付山东展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展通物流公司将无法提供以上服务。

（2）保险：为维护展商的权益，展通物流要求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展品如有损坏,展通物流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展通物流公司责任造成损坏，展通物流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展通物流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
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3）发货时请在物流公司货单上备注，送货前电话联系以免造成不便；

（4）贵重物品以及易破损的商品请做好包装的加固，以免造成破损丢失；

（5）请各大展商认真阅读物流指南的相关收费标准，有问题请提前至电相关联系人。

3、展具租赁清单

展架桌椅系列					
	名称: 白高柜 规格: 98*50*220Hcm 单位: 组 单价: 450元		名称: 白低柜 规格: 98*60*98Hcm 单位: 组 单价: 300元		名称: 层板 规格: 100*30cm 单位: 块 单价: 80元
	名称: 黑高柜 规格: 100*50*190Hcm 单位: 组 单价: 300元		名称: 黑中柜 规格: 100*33*160Hcm 单位: 组 单价: 200元		名称: 黑低柜 规格: 100*60*95Hcm 单位: 组 单价: 150元
	名称: 梯形台 规格: 100*30*30/60/90Hcm 单位: 组 单价: 390元		名称: 高低桌 规格: 100*50*98/56*75Hcm 单位: 组 单价: 上400元/下300元		名称: 长条桌 规格: 100*55*75Hcm 单位: 张 单价: 75元
	名称: 玻璃圆桌 规格: 70*75Hcm 单位: 张 单价: 230元		名称: 玻璃圆桌 规格: 70*75Hcm 单位: 张 单价: 230元		名称: 白桌 规格: 100*50*80Hcm 单位: 张 单价: 100元
	名称: 黄花梨茶桌 规格: 168*80*73cm 单位: 套 单价: 800元		名称: 四棱方桌 规格: 100*50*100Hcm 单位: 张 单价: 300元		名称: 折叠桌椅 规格: 一圆四椅 单位: 套 单价: 200元
	名称: 葫芦桌椅 规格: 一圆四椅 单位: 套 单价: 400元		名称: 贵宾桌椅 规格: 一圆四椅 单位: 套 单价: 240元		名称: 贵宾椅 规格: 常规 单位: 把 单价: 50元
	名称: 木质桌椅 规格: 一圆三椅 单位: 套 单价: 300元		名称: 白色折叠椅 规格: 常规 单位: 把 单价: 45元		名称: 葫芦椅 规格: 常规 单位: 把 单价: 60元
其他系列					
	名称: 桌布(颜色不限) 规格: 150x150cm 单位: 块 单价: 30元 押金: 50元/块		名称: 地毯(颜色不限) 规格: 300cm宽 单位: 9平/块 单价: 100元		名称: 饮水机(含一桶水) 规格: 30*25*90Hcm 单位: 台 单价: 230元 押金: 100元/个
	名称: 大桶水 规格: 18.5升 单位: 桶 单价: 50元		名称: 1m线 规格: 100*100cm 单位: 组 单价: 50元		名称: 易拉宝 规格: 80*200Hcm 单位: 个 单价: 150元
	名称: 冰柜 规格: 180*80*85Hcm 单位: 台 单价: 1200元		名称: 单人沙发 规格: 78*78*56Hcm 单位: 套 单价: 450元		名称: 双人沙发 规格: 130*80*66Hcm 单位: 套 单价: 750元
	名称: 吧椅 规格: 常规 单位: 个 单价: 150元		名称: 吧桌 规格: 常规 单位: 个 单价: 230元		名称: 网格片 规格: 100*200Hcm 单位: 片 单价: 150元 押金: 150元/片

各馆后门设有租赁处: 如意13969141960 千禧13969141970

灯 具 系 列					
	名称:金卤灯 规格:150W 单位:盏 单价:150元 押金:200元/盏		名称:珠宝灯 规格:60W 单位:盏 单价:100元 押金:200元/盏		名称:铲灯 规格:70W 单位:盏 单价:100元 押金:200元/盏
	名称:车展灯 单位: 盏 单价: 200元 押金: 200元/盏		名称:光束灯 单位: 盏 单价: 350元 押金: 200元/盏		名称:电脑灯 单位: 盏 单价: 600元 押金: 200元/盏
	名称:Led染色灯 单位: 盏 单价: 150元 押金: 200元/盏			名称:Led面光灯 单位: 盏 单价: 150元 押金: 200元/盏	
影 音 电 器 系 列					
	名称:15寸音响 单位: 一组/2支 单价: 600元		名称:声扬线阵 音响8+4 单位: 套 单价: 5000元		名称:超低音 单位: 一组/2支 单价: 300元
	名称:55寸电视 单位: 台 单价1000元		名称:65寸电视 单位: 台 单价: 1200元		名称:75寸电视 单位: 台 单价: 1500元
	名称:话筒 单位: 一组/2支 单价: 300元		名称:笔记本电脑 单位: 台 单价: 200元		名称:P3屏 模组尺寸: 192*192 单位: 平 单价: 260元
	名称:P2屏 模组尺寸: 320*160 单位: 平 单价: 360元		名称:Truss架子 单位: 米 单价: 80元		名称:电葫芦 单位: 个 单价: 800元
	名称:绿植 单位: 大盆 (高170—180cm) 单价: 150元			名称:绿植 单位: 小盆 (高160cm) 单价: 120元	
	名称:鲜花 单位: 束 单价: 200元			名称:桌花(鲜花) 单位: 份 单价: 150元	

各馆后门设有租赁处: 如意13969141960 千禧13969141970

九、货车行驶路线图

